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1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羅丞弈（原名：羅國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720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72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3月25日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邦商業銀行，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業經富邦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20元，及自92年2月7日起至104  
02 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  
04 算之違約金。

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  
08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9 為真實。

10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14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 
15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  
16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 
17 降，且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達年息15.99%及15%，復請求被告  
18 給付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件利息及違約金總  
19 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，  
20 以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  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  
2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30 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